

重庆邮电大学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我校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办学68年来，为国家信息通信行业和地方培养输送了数以万计各类人才，被誉为“中国信息通信人才的摇篮”。学校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注重内涵发展和特色办学，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和“双一流”建设，努力建设成为中国西部信息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开放式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二）机构设置。我校是国家布点设立并重点建设的几所邮电高校之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重庆市共建的一所以信息科学技术为特色和优势，在邮电通信行业、信息产业领域，在西部乃至全国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我校内设机构分为党政管理、教学科研、教学辅助、后勤保障、群团组织和其他临时机构等。党政管理机构是学校中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是直接从事与人才培养相关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学生教育管理的机构。教学辅助机构是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的机构。后勤服务机构是为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供后勤服务保障的机

构。群团组织指工会、团委等组织机构。临时机构是为完成学校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的机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含年初结转结余）总 98,180.40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98,180.40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 7,776.22 万元、增长 8.60%，主要原因是科研收入增加，以及因新增财政专项拨款，增加了财政补助收入。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84,859.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408.42 万元，占 54.69%；事业收入 35,433.23 万元，占 41.76%；其他收入 3,017.62 万元，占 3.56%。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80,86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62.68 万元，占 59.68%；项目支出 32,602.22 万元，占 40.32%。

本部门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7,247.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26.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增加中央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结转 2,006.38 万元、科研结转 2,521.6 万元；二是上年中央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经费结转 601.62 万元在本年执行完毕。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6,408.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42.72 万元，增长 7.51%。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增拨了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新增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市级重点学科财政拨款。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367.43 万元，增长 28.7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市级重点学科财政补助资金、学生奖助学金等各项专项经费。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00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2.74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本年执行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市级重点学科财政补助资金，上年无此项经费安排。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482.67 万元，增长 23.23%。主要原因是随专项拨款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了相应支出。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40,105.80 万元，占 89.12%，较年初预算数增 7,31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市级重点学科财政补助资金、学生奖助学金等各项专项经费；科学技术支出 18.00 万元，占 0.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了 2017 年第六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社会保障与

就业支出 3,399.85 万元，占 7.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9.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追减了离退休工资预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1.63 万元，占 1.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住房保障支出 818.38 万元，占 1.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83.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252.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4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国家对工资结构进行调整，增加基本工资；二是落实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政策增加相应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7,230.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对财政支出结构进行调整，资金投向重点由基本支出转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等。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2.5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用财力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2017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5.9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86.6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用人单位到我校开展毕业生招聘工作、接待其他高校来我校进行业务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0 辆；国内公务接待 251 批次，4,43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7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95.37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5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按决算口径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 8,950.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31.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7.2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用的计算机、投影仪、空调、监控等通用设备，教学科研用的互联网实验平台、能源管控应用系统、异构网宽带光接入科研平台、ICT 产教融合创新等专用设备，综合实验楼投入使用所需的家具及配套设施，毕业生房间整治、逸夫楼屋面漏水整治、装饰装修等工程，学生实习实训、智慧校园一期软件基础平台、片上系统芯片试制与测试、图书馆电子资源及数据库等服务。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校成立考核小组，对八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635 万元。通过项目绩效评价，我校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创新机制，强化监督，将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强化问责问效和归口部门引导，激发经费归口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积极性，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从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

号)规定, 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40%以内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八)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2480065。